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昆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炳烈

送達代收人 陳威呈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長彬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雅雯